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中注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略）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略）

（详见外网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胡埭工业园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张舍新街47号 联系人：陈一帆 电话：0510-855893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无锡星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99号C区1单元火炬科创203室 联系人：刘萍、陈俊东、曹雯颖 电话：1736530783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纵一路（S342-钱胡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胡埭镇纵一路（S342-钱胡路）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拟新建纵一路（S342-钱胡路），全长约519米，道路红线宽度为20米，设计速度30km/h，规划为城市支路，同时新建管线、桥梁、照明、绿化等工程。该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合同估算价2800万元。排水管径最大d1350；给水管径最大DN300；前进浜桥全长27.90米，单跨20米；综合地下管线测量总长度小于20KM。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约379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划范围内的道路、管线、桥梁、照明、绿化等内容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实施过程的后续服务。
1.3.2	服务期限	总服务周期：45日历天。（不包括送审及批复时间）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交勘察报告、物探报告、地形修测成果。 (3) 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供方案设计。 (4) 方案设计完成后15天内提供初步设计。 (5)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15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符合并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公告。 (2) 财务要求： <b>2022至2024年</b> 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b>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b> ）。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公告</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同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u>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备承担分包内容的国家规定资质。</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b>2026年2月4日10:00前</b>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6年2月4日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费率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如费率为1.2345%）。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费、勘察费：总价包干； (2) 设计费：固定费率报价。设计费率(%)=投标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造价（暂估2800万元），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总价最高投标限价： <b>890000.00元</b>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费最高限价： <b>60000.00元</b> ； (2) 勘察费最高限价： <b>80000.00元</b> ； (3) 设计费最高限价： <b>750000.00元</b> ，设计费率最高限价： <b>2.6786%</b> 。 注：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总价及分项报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范围、周期，以及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及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而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 其他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1.5</u> 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2、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b>账户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  <b>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b>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p>
--	--	---

		<p>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防止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查询结果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a href="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a>）。</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__/月__日至/年__/月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2022-2024年度财务报表、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不支持入库的[社保、劳动合同、项目组织机构（除项目负责人）人员证书等]，需上传原件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技术标	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2月28日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152号）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 2.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 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

	<p>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为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6.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7. 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8.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9.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0.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p> <p>12.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的80%收取。</p> <p>13.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

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1.1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4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6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

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 13. 5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 1. 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 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2. 2. 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 2. 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 3. 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 3. 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 3. 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担保；
- (5) 报价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

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除报价外得分高的靠前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暗标要求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业绩部分： <b>6分</b> (2) 技术标（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暗标）： <b>50分</b> (3) 投标报价：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 - \text{技术标（勘察设计方案）分值} - \text{其他}$ 【即投标报价分=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82分$ 】 (4) 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b>26分</b>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100 * \text{信用因素比例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时，去掉其中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低于该评标基准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1)	业绩部分 (6分)		(1) 企业业绩（3分）：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70万元(含)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设计(或城市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有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3分）：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70万元(含)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设计(或城市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有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①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方为有效。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金额、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以合同中所注为准。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类型的，提供该业绩的工程图纸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 ②同一业绩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不重复计分。

2.2.4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50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6分)	通过对上位规划、现状道路及交通等建设条件的理解与评估,对区域综合交通网络的理解与评估,并结合相关规划条件,提出对本项目的认识及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等。(6分)
		(2) 本项目设计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6分)	(2.1) 根据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提供契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合理的设计重点及难点分析。(3分) (2.2) 提出设计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解决对策。(3分)
		(3) 各专业设计方案 (22分)	(3.1) 道路设计方案:包括不限于与S342交叉口衔接方案、平纵横、路基路面、道路附属等的深度及合理性;(5分) (3.2) 桥梁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桥梁主体结构。桥面系附属设施等的设计,确保桥梁设计方案安全、可靠、经济合理。(5分) (3.3) 管线设计方案:包括不限于管线规划、管线综合方案、排水方案等的深度及合理性(5分) (3.4) 景观设计方案:包括不限于对道路铺装形式的理解与设计、对拟建道路的景观理念分析及景观设计(3分) (3.5) 其他设计方案:交通、照明等的深度及合理性(4分)
		(4) 勘察设计的工程量及计划安排 (4分)	勘察设计的工作内容、技术依据、工作方法、工作进度安排等。(4分)
		(5)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4分)	(5.1)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2分) (5.2) 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2分)
		(6) 设计概算总表及技术经济指标 (4分)	设计概算条目详细,指标取用合理。(4分)
		(7) 合理化建议 (4分)	(7.1) 对设计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合理。(2分) (7.2) 提出的建议合理切实可行。(2分)
		<p>备注:设计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300页,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的平均值(如评委数量大于等于5人,则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投标人技术标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p> <p>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100*(1-信用因素比例%) - 业绩分值 - 技术标(勘察设计方案)分值 - 其他评分因素分值</p> <p>(1) 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价进行评标。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lt;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lt;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A。</p> <p>(3)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低于该评标基准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3) 本评分细则中, 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26分)	项目管理机构 (23分)	<p>(1) <b>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 (4分)</b>: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业要求, 项目应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道路、桥梁、交通、管线、勘察、照明、绿化、造价等相关专业负责人,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总数不得少于10人, 满足要求的得<b>满分4分</b>, 少一人扣0.5分, 扣完为止。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p> <p>(2) <b>项目负责人</b>: ①具有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b>本项最多得2分</b>。</p> <p>(3) <b>道路专业负责人</b>: ①具有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1分。 <b>本项最多得2分</b>。</p> <p>(4) <b>桥梁专业负责人</b>: ①具有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b>本项最多得2分</b>。</p> <p>(5) <b>交通专业负责人</b>: ①具有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 ②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1分。 <b>本项最高得2分</b>。</p> <p>(6) <b>管线专业负责人</b>: ①具有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 具有给水排水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1分。 <b>本项最多得2分</b>。</p> <p>(7) <b>勘察专业负责人</b>: ①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 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1分。 <b>本项最多得2分</b>。</p> <p>(8) <b>照明专业负责人</b>: ①具有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1分。 <b>本项最多得2分</b>。</p> <p>(9) <b>绿化专业负责人</b>: 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具有风景园林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b>本项最高得2分</b>。(园林绿化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 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p> <p>(10) <b>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b>: ①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工程)的得1分。③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1分。 <b>本项最多得3分</b>。</p> <p><b>注</b>: ①以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b>2025年10月—2025年12月</b>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项目组人员岗位不可兼任。</p> <p>②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专业为准, 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p>

		<p>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p> <p>③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专业）等同。</p>	
		<p>认证证书（3分）</p>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并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a>）查询为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上述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查询网站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p>
<p>2.2.4 (5)</p>	<p>信用分 (100*信用 因素比例)</p>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按设计类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

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3.2 初步评审**

####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

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2)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6)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27)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

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 **3.3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计算出得分E。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4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5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胡埭工业园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纵一路（S342-钱胡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纵一路（S342-钱胡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锡滨数投许〔2025〕380号 关于纵一路（S342-钱胡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拟新建纵一路（S342-钱胡路），全长约519米，道路红线宽度为20米，设计速度30km/h，规划为城市支路，同时新建管线、桥梁、照明、绿化等工程。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胡埭镇纵一路（S342-钱胡路）

5. 工程投资估算：约379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45日历天。

（1）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交勘察报告、物探报告、地形修测成果。

（3）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供方案设计。

（4）方案设计完成后15天内提供初步设计。

（5）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15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划范围内的道路、管线、桥梁、照明、绿化等内容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实施过程的后续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可研报告编制、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六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费、勘察费固定总价，设计费固定费率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其中：（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费为：\_\_\_\_\_元

（2）勘察费为：\_\_\_\_\_元

（3）设计费为：\_\_\_\_\_元，固定设计费率为：\_\_\_\_\_ %。

以固定设计费率为准，固定设计费率（%）=中标设计费/暂定建安工程费（暂估2800万元），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施工招标控制价\*中标设计费费率。设计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如费率为1.2345%）。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胡埭工业园有限公司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壹份，设计人执正本贰份、副本壹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指令等资料。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追究暂行办法》《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50585-2019）、《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50805-2012）、《防洪标准》（GB50201-2014）、《泵站设计标准》（GB/T50265-2022）、《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住建部 2014年10月起试行）、《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普查数据采集与管理技术导则》（住建部2013年6月起试行）、《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适用的标准，《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国发〔2015〕）、《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T192-200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17）、《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修订）（200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实施条例细则》《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202-2007）、《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地表水环境监测网设置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3号）、《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0等相关规范的规定要求、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且需满足主管部门相关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



3.1.3.2 设计人根据本工程需要提出的测量要求和地质勘察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3.1.3.3 设计人应根据实际需求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以利于勘察设计自身的技术进步和提高建设项目的技术含量，避免勘察设计工作技术保守或片面追求产值，提高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防止降低结构安全度影响工程质量。

3.1.3.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及相关审批部门认可、审批通过，图纸审查费用、合同备案费用（如有）及专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1.3.5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3.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结构、方案等应事先与发包人协商。

3.1.3.7 设计人对影响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工艺、结构、方案等应事先与发包人协商。

3.1.3.8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差旅费等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1.3.9 在设计过程中，因设计条件或发包人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应本着确保持质量、力求节约的原则进行设计变更，变更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正式做出。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设计修改或调整，属于设计人在本合同内容之内的工作服务，设计人应积极组织实施，服务费用不另行计算。

3.1.3.10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所涉及由设计人享有完全、独立的知识产权，随设计成果交付而一并转移给发包人，且承诺不会被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的设计技术、进度、人员相关的全面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次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设计费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提出后30日内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通用条款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3日内，见附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设计费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若发包人扣罚违约金后，设计人仍然拒绝更换的，视为设计人拒绝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设计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现行国家标准。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同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不少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类似业绩。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条款。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如设计人为联合体单位，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支付，由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其他方进行结算。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规划要求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及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设计资料的内容、深度和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中规定的要求，并应对提交的设计资料负责。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为准）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按照批复的概算进行设计，若发生超概算情况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优化方案。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与各设计阶段的要求相一致。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设计人应确保本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管道工程10年。修复路面设计年限：15年。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不含当日）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主要单项设计工作。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设计人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一）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8套纸质文件，1套电子文件；（二）勘察成果：（1）勘察报告3套纸质文件，1套电子文件；（2）物探报告3套纸质文件，1套电子文件；（3）实测地形图（CAD文件、达到规划入库要求）1套电子文件。（三）设计成果：（1）方案阶段成果文件3套纸质文件，1套电子文件；（2）初步设计图纸（含概算、初设说明）8套纸质文件，1套电子文件；（3）施工图（含施工图说明）8套纸质文件，1套电子文件（总图需提供CAD文件，所有相关部门的报审图纸（按要求折叠成 A4 规格）另行无偿提供并按发包人要求将图纸按时送至指定位置）。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确定并通知设计人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无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费、勘察费固定总价，设计固定费率；

####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费：固定总价

①风险范围：因市场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可能引起可研费用的变化，编制人在报价、签订合同时已经予以充分考虑，不再因此调整可研编制费。

②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编制人自行预估并同意承担风险，风险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明确。

#### 2) 勘察费：固定总价

①风险范围：因市场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可能引起工程勘察、测量费用的变化，勘察人在报价、签订合同时已经予以充分考虑，不再因此调整勘察费。

②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勘察人自行预估并同意承担风险，风险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明确。

3) 设计费固定费率为： %（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固定费率=签约合同价（不含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费）/建安费暂按2800万元；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

上述合同价格为设计人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利润及税费等。若发生人工、物价、采购成本波动等事项，合同价款不作调整。但设计人在本合同项的义务，如质量保证、人力保证等不因成本波动而发生影响或减免责任。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本项目无预付款。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未答复的视为不认可设计人声明。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依法规定行使。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如设计成果中含有施工阶段必须采用的具有专利、专有技术的原材料、设备等内容必须单列清单，并详细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如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20.设计费付款方式”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按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如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按实际损失为准。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2000元/天。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逾期交付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如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按实际损失为准。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文件不合格指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内容无法通过相关审批程序，损失赔偿金不设上限。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的50%的违约金。

14.2.5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14.2.6 设计人对设计内容中必须使用具有专利的原材料、设备、技术等内容的须单列清单并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若未单列清单、未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则视为违约，须承担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此外，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应赔偿损失。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9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8.1 当设计单位因设计深度不够或差、错、漏等设计原因引起的变更总额超出施工合同总额的3%时，每增加1%，扣减设计单位设计费的3%。

18.2 当设计单位因设计原因造成责任事故的，设计人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发包人按照有关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19. 结算

19.1 固定总价合同结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费及勘察费为固定总价结算。

19.2 固定费率合同结算（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施工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设计费结算价款=中标固定费率\*施工招标控制价-违约金。

## 20. 设计费付款方式

20.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查并交付后付至支付可研费用合同价的100%。

20.2 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并交付后付至合同价的6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付清尾款。

20.3 设计费付款节点：施工图通过审查并交付后付至支付合同价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结算设计费的8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付清尾款。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人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

合同附件: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4: 廉政合同

附件5: 发包人要求

附件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划范围内的道路、管线、桥梁、照明、绿化等内容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实施过程的后续服务。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工程可研报告、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六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发包人要求”。

**附件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8		
2	勘察报告	3		
3	物探报告	3		
4	实测地形图（CAD文件、达到规划入库要求）	1		
5	方案阶段成果文件	3		
6	初步设计图纸（含概算、初设说明）	8		
7	施工图（含施工图说明）	8		
8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	8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5. 总图需提供CAD文件，所有相关部门的报审图纸（按要求折叠成 A4 规格）另行无偿提供并按发包人要求将图纸按时送至指定位置。

附件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				
.....				
.....				

## 附件4:

### 廉政合同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中央纪委全会精神，为做好设计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如期建成并交付使用，保证资金的安全、合理和有效使用，达到投资效益最大化，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和圆满完成，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纵一路（S342-钱胡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发包人：无锡胡埭工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禁进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党风廉政教育，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中共滨湖区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并有建议给予处理和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为其安排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肢解、分包乙方总承包项目；不得违背项目合同约定，强行要求乙方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项目事项的询访。

8、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乙方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项目建设事项。
- 6、乙方不得随意转包总包范围内的项目。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的，除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及项目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处罚款2万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本项目应收设计费款的20%的违约罚款；视情节轻重，建议市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年至三年不得进入市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订后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附件5:

## 发包人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拟新建纵一路（S342-钱胡路），全长约519米，道路红线宽度为20米，设计速度30km/h，规划为城市支路，同时新建管线、桥梁、照明、绿化等工程。该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合同估算价2800万元。排水管径最大d1350；给水管径最大DN300；前进浜桥全长27.90米，单跨20米；综合地下管线测量总长度小于20KM。

### 二、招标范围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划范围内的道路、管线、桥梁、照明、绿化等内容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实施过程的后续服务。

### 三、提交成果要求

总图需提供CAD文件，所有相关部门的报审图纸（按要求折叠成 A4 规格）另行无偿提供并按发包人要求将图纸按时送至指定位置。

#### 1. 勘察成果要求：

- 1.1 勘察报告3套纸质，1套电子文件
- 1.2 物探报告3套纸质，1套电子文件
- 1.3 实测地形图（CAD文件、达到规划入库要求）1套电子文件

#### 2. 设计阶段成果要求

##### 2.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要求：

- （1）报告8套纸质，1套电子文件

##### 2.2 方案阶段成果（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道路规划方案
- （2）管线规划方案
- （3）工程估算
- （4）方案设计阶段必要的专题汇报
- （5）方案阶段成果文件3套，1套电子文件

##### 2.3 初步设计阶段成果（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初步设计说明
- （2）初步设计图纸
- （3）初勘成果
- （4）工程概算
- （5）初步设计阶段必要的专题研究报告

(6) 初步设计图纸（含概算、初设说明）8套，1套电子文件

#### **2.4 施工图阶段成果（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图说明

(2) 施工图设计图纸

(3) 详勘成果

(4) 施工图设计阶段必要的专题研究报告

(5) 施工图（含施工图说明）8套，1套电子文件

### **四、服务内容**

#### **1. 勘察内容及范围**

对纵一路（S342～钱胡路）新建工程开展地质勘察、市政管网物探（不含精探）、地形图修测工作。

#### **2. 设计阶段与范围**

为纵一路（S342～钱胡路）新建工程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实施过程的后续服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管线综合、雨水、污水、电力、照明、交通、海绵及绿化工程等。

#### **3. 勘察与设计服务内容**

3.1 勘察工作，包含相应地质地勘（含初勘、详勘）、市政管网物探（不含精探）、地形修测。

3.2 方案设计文件编制，包含估算。

3.3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包含概算。

3.4 施工图文件编制。

3.5 专项设计与专题研究。是指为满足工程设计需要进行的专题研究工作。专题研究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6 在发包人向规划、方案的报批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报审过程中，配合发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报审所需的专业图纸及相关报审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各项政府意见征询、报审及报批工作。

3.7 报批报建报审的图纸及文件需配合加盖相关公章及出图章等。

3.8 在后续招标过程中，配合发包人进行招标答疑、疑问件回复等相关工作。

3.9 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及其他后续服务，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事宜等。

### **五、勘察设计依据**

## 1. 勘察依据

1.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的规定和标准。相关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 50021-2001）；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 99：98）；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 C30-2015）；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年版）》（GB/T 50011-2010）；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 50027-2001）；

《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 04：88）；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 J32/TJ 208-2016）；

其他相关的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

## 2. 设计依据

2.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的规定和标准。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2019版）》（GB 50688-2011）；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年版）》（CJJ 37-2012）；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2.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2.3 建设方提供的红线图、地形图、规划资料等。

2.4 其他必要的资料等。

## 六、周期要求

总服务周期：45日历天。（不包括送审及批复时间）

（1）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交勘察报告、物探报告、地形修测成果。

（3）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供方案设计。

（4）方案设计完成后15天内提供初步设计。

（5）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15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 七、勘察设计要求

### 1. 勘察要求：

1.1 查明沿线场地内及其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并对其作出评价和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1.2 查明沿线场地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并提出基础设计所需的有关指标。

1.3 查明沿线场地内有无埋藏的河道、沟浜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并对其作出评价和提出处理方案的建议。

1.4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等情况，并评价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1.5 对场地范围内的饱和砂性土作液化判别，确定场地范围内的场地土类别。

1.6对地基进行分析、论证，提出地基和基础设计方案的建议，并对基础设计、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1.7配合业主完成勘察施工图审查工作以及后续施工阶段其他必要的服务工作。

1.8提供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以及协助业主进行相关报告或文件审查、报批等工作及后续服务。

1.9进行地形图野外数据采集，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并内业计算机数据处理，成图及各种资料整理；查明地块内及地块周边各种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结构材料、规格、埋设年代、权属单位等，通过地下管线测量，绘制成地下管线平面图和断面图，并采集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所需要的一切数据。

## **2. 设计要求**

2.1根据甲方要求完成，设计图纸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要求的深度。

2.2合理工期安排等基础上，提出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设计方案，按时完成初步设计，并满足下一阶段施工图编制的要求，并对下阶段招标提供指导基础。

2.3为便于甲方开展工作，要求乙方随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各类设计文本及图纸的电子文件。

## **3. 质量要求**

3.1设计必须基于客观的调查研究，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

3.2建设必要性应论证充分，在此基础上提出合理的建设规模。

3.3应进行多方案比选研究。针对道路实际建设条件，提出不少于两个可行的工程方案，分析各个方案的优缺点，择优选择推荐方案。

3.4符合并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要求；勘察设计符合相应阶段深度要求，确保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报价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设计方案（技术标）（暗标）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4. 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 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 投标诚信承诺：

10.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由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我方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方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方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招标的所有项目 (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 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10.3、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投标不良行为。

10.4、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 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为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五、	姓名:	
2	服务期限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三、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四、1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费用支付方式的约定：\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五、投标担保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格式）

####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根据                      项目（标段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和《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的规定，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金额为                      元。我单位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按照《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3〕29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范围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七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直到我单位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为止。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 六、报价费用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价）	备注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费报价	金额： 元	固定总价
2	勘察费报价	金额： 元	固定总价
3	设计费报价	金额： 费率： 元 %	固定费率 设计费率=设计费投 标总报价/建安工程 造价（暂估2800万 元）
4	合计费用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元 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设计方案（技术标）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 九、其他资料